

澳大利亚旅游局微博抽奖活动

奖品兑换条款和条件

1. 该奖品包含两 (2) 张从上海飞往悉尼的澳航经济舱往返机票。
2. 中奖者必须通过澳洲航空进行预定并出票，并且仅限用于澳洲航空运营的航班。
3. 两张往返澳航经济舱航班必须一起出票，并且两名乘客必须乘坐同一航班。
4. 奖品不包括旅行保险、护照、旅行费用、签证、膳食、接送、地面交通、住宿或任何其他未注明的个人性质费用，获奖者需对旅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5. 请在出发前至少 30 天完成预定，所有航班均视运力情况而定。
6. 中奖者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完成预定，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旅行，逾期奖励作废。奖品不适用于澳大利亚学校假期、复活节、圣诞节和新年期间的旅行。使用获奖机票将不会累计澳洲航空飞行常客积分。
7. 奖品必须按规定领取，如获奖者无法使用奖品，不予补偿。奖品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商品或服务，奖品不得转让。机票出票后不得更改。领奖信息一旦确认即被视为已使用，如果奖品未按规定使用，则视为失效。
8. 澳大利亚旅游局、澳洲航空有限公司、其相关法人团体、管理人员、员工和代理人对由接受奖品遭受的任何损失、损害或人身伤害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、间接和后果性损失）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法律不能排除的任何责任除外。
9. 澳大利亚旅游局及澳洲航空不承担因获奖而可能征收的任何税费。